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中山宏氏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翠亨新区东二围（中山翠亨新区），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36' 39.95"，北纬 22° 33' 6.84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316 起止时间: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《中山宏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予以公开,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3251435366 地址: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二围（中山翠亨新区） 电子邮箱: gaokl@honz.com.cn 法定代表人: 洪丽萍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梁紫妍
生产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2月28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3月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